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属火电、供热、水电、新能源、煤炭、工程等板块，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相关豁免规定，除当年新并购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2020 年度公司无新收购企业，所属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资金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检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适用于自身的内控评价工作机制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0.5%	经营收入 0.3%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错报 $<$ 经营收入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更正前信息已影响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般缺陷	1) 公司员工舞弊; 2) 子公司内部监督无效。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2%	利润总额 3%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 0.1%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2%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3%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科学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燃料、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8) 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订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订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将持续稳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焕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